**著作权转让协议**

论文题目：

全部作者（按署名顺序排列）：

投稿期刊（下称“本刊”）：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

以上论文的作者（著作权人）同意将上述论文在《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发表，自愿将该论文的部分著作权在被本刊接收发表后转让给本刊编辑部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涉密和一稿多投问题，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1. 全体作者同意，上述提交本刊发表的论文一经录用，即将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论文的图、表、摘要或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—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表演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、改编权等权利转让给本刊编辑部。
2. 论文版权转让期限同论文著作权保护期；该论文版权转让适用地域为世界各地。在上述期限和地域内，论文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继续使用该论文：（1）申请专利；（2）学术报告和讲演；（3）非商业性的学术交流；（4）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，或将其汇编在其他非期刊类的文集中；（5）经本刊允许并授权的其他活动。
3.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争议，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4. 本刊保证：在收到作者文稿后 90 天内将处理意见通知论文第一作者。若论文作者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；或虽经期刊多次沟通，审稿意见仍未反馈编辑部而超过该期限时，（1）作者可继续等待处理意见；（2）作者可撤回文稿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5. 转让费用：本协议权利转让免费。
6. 在该论文出版后，本刊向论文作者支付一定稿酬（支付形式：统一支付给论文第一作者），本刊以其他形式再次出版、传播、发行该论文时，不再向作者另付稿酬。
7. 本协议自全体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所投论文最终未被录用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8.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全体作者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\_\_\_\_\_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：投稿前在下载中心下载填写、全体作者签名，投稿时可扫描或拍照，以PDF或JPG格式的附件上传。